

乃则尔巴格镇乡村综合民生实事项目

项目编号：XJKC-ZB-2023(012)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新疆科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乃则尔巴格镇乡村综合民生实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4 月 8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KC-ZB-2023(012)

项目名称：乃则尔巴格镇乡村综合民生实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55279.40 元

最高限价（元）：755279.4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乃则尔巴格镇乡村综合民生实事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55279.40 元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采购路灯一批。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4 日，每天上午 10:3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4月8日 11:00（北京时间）

地 点：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4月8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账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 4、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 5、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人民政府

地址：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机场路 323 号

联系方式：181676650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科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588 号绿地中心 201/205 商业, 商务办公楼 20 层办公 8 室

联系方式：166989967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晓龙

电话：166989967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此表是对响应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乃则尔巴格镇乡村综合民生实项目
2	采购人	<p>名 称：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人民政府</p> <p>地 址：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机场路 323 号</p> <p>电 话：李硕</p> <p>联系人：18167665097</p>
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新疆科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588 号绿地中心 201/205 商业, 商务办公楼 20 层办公 8 室</p> <p>联系人：杜晓龙</p> <p>电 话：16698996789</p>
4	监管部门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0998-2575878
5	最高限价	<p>金额（小写）：755279.40 元</p> <p>金额（大写）：柒拾伍万伍仟贰佰柒拾玖元肆角整</p> <p>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无效；</p>
6	资金来源	援疆资金（已落实）
7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p>合格响应人资格证明材料：</p> <p>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p> <p>3、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2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4、投标单位近三个月（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2 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查询结果以甲方单位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p> <p>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p> <p>7、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8、供应商须提供投标单位（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p>

		<p>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p> <p>10、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p>
8	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2	评标标准	适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
1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4	项目地点	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
15	项目完工期	7 天（日历日）
16	质量保修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7	磋商文件有效期	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8	磋商小组组建及确定方式	<p>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p> <p>小组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专家库自动抽取</p>
19	磋商保证金	<p>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等非现金方式。</p> <p>磋商保证金数额：7000.00 元（人民币柒仟元整）；</p> <p>收款单位：新疆科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512040100100849784</p> <p>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p> <p>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期前一天下午 18:30，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注：保证金在磋商前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收款方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打款时注明磋商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联系电话：16698996789
20	磋商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u>2023年4月8日 11:00</u>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磋商时间： <u>2023年4月8日 11:00</u>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https://www.zcygov.cn
21	知识产权	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设施设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磋商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磋商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响应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22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依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代理费收费标准与委托人协商确定。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经与委托人协商，中标价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计算方法计算，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支付形式： 电汇、网银等形式支付。 支付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23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 本项目执行的财政政策： ①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建筑行业</u> 。

		<p>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4	其他	<p>1、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磋商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标流程制作上传响应文件、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等相关环节。因响应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视为投标无效；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2、代理机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后，各供应商应尽快在政采云系统提交各自的二轮报价，超过 30 分钟（自代理机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起计算）未提交二轮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敬请注意!!! 整个开标环节需要供应商在系统确认的报价等信息最长时限均为 30 分钟。敬请注意!!!</p>

一、说明（响应人须知）

1.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项目概况

见公告。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报价。

1.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3.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开标的；

（3）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1.4 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方发出的所有修改、澄清通知。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

3.1 一般要求

3.1.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1.2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资格审查资料
- (2) 商务组成
- (3) 技术组成

3.3 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工程项目清单的要求编制单价、合价和总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2 报价应是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检验、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施工中的水、电费、合同履行中人工及材料涨价因素和其它风险产生的各项费用。

3.3.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

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3.3.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5 如开标时响应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5.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磋商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5.7 电子保函的应急措施

无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2 响应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委托代理人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人应通过电子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4.1.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响应人。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响应。

4.2.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1 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属于本须知 5.4.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五、磋商和评审

5.1 磋商仪式

5.1.1 采购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

5.1.2 除了存在以下情形的响应文件之外，磋商开始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报价。

- (1) 未按磋商邀请要求报名和获取磋商文件，并提交相关资料的；
- (2) 未按磋商须知第 5.1.1 项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 (3) 未按磋商须知第 4.1 项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或撤回不符合磋商须知第 4.2、4.3 项规定的。

5.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磋商须知表**。

5.3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与澄清

5.3.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详细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表**。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

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细评审标准见**符合性评审表**。

5.3.1.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评审阶段。

5.3.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3.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8)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9)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0)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1)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 磋商、最后报价

5.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以下两种情况和程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磋商机会。

(1) 第一种情况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第二种情况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4.4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5 综合评审

5.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5.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对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

5.5.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5.5.4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报的，以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价格）或漏（缺）报的项目视同已含在总报价中，不予调整。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5.6 成交原则

对经比较和评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报价相同，由磋商小组按技术指标、实力等综合因素优劣排列。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6.1 成交结果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6.2.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 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采购单位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7.4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 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7.6 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参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喀什市乡村综合民生实事项目

项目地点：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

建设内容：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采购路灯一批。

二、编制依据

1. 甲方工程量确认单内全部内容；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实施的相关配套文件；
4. 新疆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喀什地区单位估价表(2011)、新疆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喀什地区单位估价(2011)、全统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喀什地区单位估价表(2011)；
- 4、取费按新建标【2019】4号文；

三、编制范围

甲方工程量确认单内全部内容。

四、编制说明

1. 工程取费按新建标【2019】4号文的工程类别的划分标准进行计取管理费、利润等。
2. 主要地方材料价格参照喀什地区2023年2月份市场指导价格、无指导价按照市场价格。
3. 措施项目费按相应工程量套入相应定额计入。
4. 其他按相关规定计取。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第四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5.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响应企业名称			
		1	2	3	...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				
3	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2 月) 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投标单位近三个月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2 月) 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要求,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 查询结果以甲方单位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7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单位(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10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				
结论: 是否通过评审					

说明: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 “×”表示不通过;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 则结论为“不合格”, 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 不能通过评审; 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 必须要写明原因。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 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不足三家的, 不

得评标。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响应人名称及 审查情况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人须知)	本项目要求			
中小企业响应要求	本项目 <u>适用</u>			
响应人的关联性	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	响应人在磋商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 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响应人所报的各分项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磋商有效期满足要求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内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 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未发现串通响应	未与采购人、响应人串通响应。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响应人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履约的，响应人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分项目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商务部分 (20分)		5分	业绩情况: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材料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签订合同文本复印件】一个项目得1分, 满分5分。须提供网站链接查询(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明业绩扫描件)
		2分	项目经理情况: 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中级或中级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6分	1. 应急响应时效承诺情况: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时效承诺情况对于应急突发问题, 可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40分钟内到达招标方解决实际问题得6分, 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60分钟内到达招标方解决实际问题的得4分, 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120分钟内到达招标方解决实际问题的得2分,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未提供的不得分。
		7分	供应商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针对项目编制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方案优秀得7分; 良好得3分; 差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50分)	工程概况及特点	0-4	工程概况及特点: 工程概况及特点叙述正确, 符合实际。优3-4; 良2-3; 一般1-2; 差不得分。
	施工准备计划	0-5	施工准备计划: 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应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优4-5; 良2-4; 一般1-2; 差不得分。
	施工	0-8	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应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提高生产率、缩短工

方案		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优 6-8；良 4-6；一般 1-4；差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0-8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保证措施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优 5-8；良 2-5；一般 1-2；差不得分。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	0-10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材料需用量计划、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需用量计划应是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优 6-10；良 3-6；一般 1-3；差不得分。
材料需用量计划	0-5	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保证措施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优 3-5；良 2-3；一般 1-2；差不得分。
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	0-5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保证措施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优 3-5；良 2-3；一般 1-2；差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0-5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措施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优 3-5；良 2-3；一般 1-2；差不得分。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乃则尔巴格镇乡村综合民生实事项目

甲方： 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人民政府

乙方： _____

签订地： 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 2023 年 04 月 _____ 日

2023 年 04 月 _____ 日，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人民政府 以 竞争性磋商 方式对 乃则尔巴格镇乡村综合民生实事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_____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和 _____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乃则尔巴格镇乡村综合民生实事项目 ；
- 1.2.2 标的数量： _____ ；
- 1.2.3 标的质量： _____ 合格 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 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 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

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

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

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完成采购内容，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 2000 元/天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项目允许分包，但分包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施工人员或者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收到损害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

响应文件封面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乃则尔巴格镇乡村综合民生实事项目

项目编号：XJKC-ZB-2023(012)

响 应 文 件

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注：在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
- 4、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2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5、投标单位近三个月（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2 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查询结果以甲方单位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8、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供应商须提供投标单位（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 11、特定资格要求文件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其他资料

1、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XJKC-ZB-2023(012)

项目名称	报价	磋商保证金	服务周期（天）	工程质量
	_____元			

说明：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磋商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供应商：_____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XJKC-ZB-2023(012)

项目名称	报价	磋商保证金	服务周期（天）	工程质量
	_____元			

说明：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磋商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供应商：_____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②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③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④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 ①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 ②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③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 ④成立不到一年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4、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2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投标单位近三个月（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2 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查询结果以甲方单位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7-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响应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响应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供应商：_____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响应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8、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自拟

9、供应商须提供投标单位（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_____：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技术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注：

①成立三年以上的，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实际时间为准。

②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期内的不能参加磋商。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可将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扫描件拟入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1、特定资格要求文件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须在磋商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承担工程（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13、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函
-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3、响应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4、服务质量保修书；
- 5、项目经理简历表
- 6、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7、类似项目业绩表；
- 8、商务偏离表；
- 9、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细则表”中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内容；
- 10、技术部分；
- 11、技术偏离表；
- 12、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细则表”中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内容；

商务及技术组成

1、竞争性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保证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接受磋商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保证金和递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的约定，并保证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六、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七、我方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八、我方承诺，我方前期未对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承诺，我方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方保证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澄清答疑、磋商评审、结果公示等环节），一旦我方知晓我方与参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出现上述情形时，我方保证及时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并说明情况。如因相关供应商质疑、投诉或相关部门检查时查出我方与参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出现上述情形时，我方愿意接受任何处罚。

十、我方承诺，我方未处于《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响应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响应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4、服务质量保修书；

序号	条款内容	采购人要求	响应人承诺	备注
1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投标人须知 资料表		
2	质量标准	合格		
3	延误工期赔偿金额(每天)	2000 元		
4	延误工期赔偿费的最大限额	合同价款的 10%		
5	路灯	保修期 1 年		

说明：上述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可以优于采购需求要求填写。

响 应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5、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6、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八大员相关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职 务	姓 名	职 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 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7、类似项目业绩表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投标人：_____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后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8、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包号：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注：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_____ 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细则表”中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内容；

10、技术部分

投标人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内容及相关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方案。

11、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对本项目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技术条款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_____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第六章“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内容